

丙部: 計劃詳情

1. 背景

1.1 引言

2009年9月起，香港開始推行「三三四」新學制改革，三年高中學制在中四級正式實施。早在政策推行以前，新高中學制已備受各界關注，而作為四個核心科目之一的通識教育科更是焦點所在。其實通識教育科在香港並非新設的科目，早於1992年，教育當局便設立了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及至2003年更在中學會考設立綜合人文科及科學與科技科。然而，無論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或是中學會考，通識教育科一直都只是選修科目，而且並非所有單元都是必修的，開設這些科目的學校亦不多，因此，在新高中學制中通識教育科被列為必修科，對教學界而言實在是一個挑戰，對科任老師的支援刻不容緩。

在新高中學制尚未正式推行前，教育局、各大專院校、出版社以至媒體等都開設課程及編寫參考素材等，為教師和學生提供了教與學方面的支援。然而，不少老師都指出，這些大部分是在知識、概念和資訊上提供幫助。而學生在語文表達上的困難，仍鮮有照顧。事實上，語文表達能力一向都被視為通識教育科學習及評核極為重要的一環。語文表達能力、邏輯思維、論辯能力的結合是新高中通識教育科一大關鍵，但是如何有效扶助學生發展這方面的能力目前仍頗為空白。再者，教師與學生最關注的終究是考評的部分。一方面，不少前線教師指出學生在書寫表達方面未如理想，另一方面，他們對通識教育科的評核準則亦普遍感到難以掌握。雖然考試及評核局已發佈了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等級描述以供參考，但由於這些評分準則只屬共通等級描述，並非針對個別類型的題目，因此教師對評核學生書面表達，仍缺乏信心，故極待培訓。

1.2 理念架構

1.2.1 專科語體的重要性

語言是人類建構知識的工具，在學與教的領域上，語言擔當著重要角色。國際語文教育專家姬絲蒂教授 (Christie, 1985) 更指出「所有學科老師都應該自覺是教授本科語言和思維的老師」。國際功能語言學大師韓禮德教授 (Halliday, 1994) 指出，「語言之所以這樣組織安排，和它的功能目的有關」。語言的組織安排，亦稱為語言的體式，簡稱「語體」(genre)。不同的語體實現不同的社交目的或傳意功能，而不同的社交目的衍生不同的語體面貌。語體用以達到社交目的之步驟或階段，稱為「圖式結構」或「語體結構」，而每一步驟則稱為「文步」。為實現特定的社交目的或傳意功能，每種語體有不同的圖式結構。而每種語體基本上都包含「開始—發展—結尾」三個元素。舉例來說，如要達到論說的功能，便需要運用「論說語

體」，該語體需先交代立場觀點，然後提出理據，最後重申立場，其圖式結構便是：立場 => 論述 => 重申立場。除了有不同的文步外，不同語體也有不同的語言特色。語言特色是指該語體普遍呈現的語法特質，包括建構語義的主語、因果連詞、時間連詞、能願動詞和句子形態等。如論說語體的語言特色是以判斷句表明立場，並使用因果連詞引出理據。而專科語體的分析，就是按照科目的性質，分析其對語言的要求，從而研究學科的語言表達方式。語體對學與教關係密切，學生對各科的獨特語言表達的掌握，往往關係到其學業成敗，因此，各學科教師有必要教授學生科目的專用語言體式。

1.2.2 專科語體教學法 (Genre-based Approach)

由於新高中通識教育科的考核模式主要是以篇章形式作答，語文表達能力、邏輯思維、論辯能力都是評核關鍵，而這些都是透過語言表達出來的，因此掌握本科的語言體式對學生表達本科知識會有所幫助。本研究將以語體理論對通識教育科常見題目類型進行分類，以系統功能語言學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分析通識教育科中各語體的語言特點，並輔以 Philip Stimpson 提出的四個評估原則和 SOLO Taxonomy (Biggs & Collis, 1982) 分析學生在答題上遇到的困難，評鑑學生的語文表達程度。瞭解了這些評估原則及學生困難後，我們便可與教師研究員一同設計語體試驗教學。

專科語體教學的重點在於指導學生審視寫作任務，並按情景需要和任務要求制定寫作策略，最後寫成得體的文章。具體施行方法分三階段進行，首階段以多篇範例引導學生分析語境需要和語篇結構的關係(Deconstruction)，討論篇章結構的功能、建立目標課題的語文知識等，以提高學生閱讀理解的能力；次階段為共同建構 (Joint Construction)，在首階段的基礎上，學生按教師指定的寫作任務共同討論，創作符合語境需要和語體結構的篇章；最後階段為個別寫作 (Independent Construction)，鼓勵學生在目標課題上作探究，創作個人的篇章，獨立實踐已獲取的知識。

計劃將透過兩輪的試教，研究及總結出促進有效的語體教學的方法，協助參與試教的學生改善書寫表達的問題。此外，本研究更計劃將成果推廣至全港的通識教育科，惠及其他教師及學生。評鑑詳情可參閱頁 13 之「4. 評鑑參數及方法」。又由於現時大多數學校選擇以中文為通識教育科的教學語言，因此，本研究將集中於中文語文表達方面。

1.3 研究小組推行計劃的能力

自 2000 年開始，申請人岑紹基、祁永華等根據韓禮德教授(Halliday, 1994)的

系統功能語言學，開展對專科語體的研究，過去多年曾就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經濟等科目進行專科語體教學研究和教師培訓(岑紹基等，2003a, 2003b, 2003c, 2004a, 2004b, 2006a, 2006b, 2008a, 2008b, 2008c)，探究科目性質與語文表達的關係。我們過去曾舉辦過上述六個中學學科的專科語體講座，會上介紹各科的專科語體和學生書寫要注意的地方，每科均有過百名本科教師出席。從 2000 年至 2008 年這 8 年間，我們共舉辦了 14 次專科語體教學講座，與教師分享研究成果。

從 2008 年開始，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獲研究資助委員會(RGC)資助，已就高級補充程度的通識教育科「人際關係」、「現代世界」及「科學、技術與社會」三個單元的公開考試試題及考生答卷、課堂口語和書面作業作出語體分析，了解主要的語體功能和語言特色，以及學生在答題上遇到的困難。研究初步結果顯示，通識教育科常見的語體包括描述報告(Descriptive Report)、解說語體(Explanation)(這又可細分為因素解說(Factorial Explanation)、後果解說(Consequential Explanation)及原因解說(Causal Explanation))、論說語體(Exposition)、建議語體(Recommendation)、比較語體(Comparison)和討論語體(Discussion)。

1.4 計劃的創新元素

雖然上述研究讓我們對通識教育科的專科語體有初步的了解，但如何令學生可以掌握其變化，用以思考表達，而不是盲從模仿和機械式操練，則還需要正確的教學方法。此外，以往的研究主要以高級補充程度考卷作藍本分析，而仔細分析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發佈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試卷樣本，我們發現試卷一與試卷二所要求的能力並不相同。以往我們就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進行的語體分析有助學生應付試卷二，而試卷一的考核模式則與中學會考的綜合人文科較接近。此外，在單元內容方面，綜合人文科亦可補以往研究的不足。綜合人文科的核心單元「個人成長」、「香港社會的特徵」、「現代中國的發展」及「全球化」，都與新高中課程相似；而選修單元中的「人類與環境的關係」亦與新高中課程「能源科技與環境」單元相近。因此，我們希望藉是次計劃把語體分析擴展至綜合人文科，務求進一步掌握通識教育科的評核及學生的答題困難，從而針對學生應付考評上的不足，設計語體試驗教學，協助學生改善書寫表達的問題。

2. 計劃詳情

2.1 目標及方法

短期目標：提高通識教育科教師對學生課業的評鑑能力，並透過把語體教學融入通識教育科課程中，藉以提高學生的語文運用能力，使其能寫出內容清晰、表達有條理的篇章

長期目標：提高學生通識教育科的思考能力和語文表達能力

方法：與教師研究員協作，制作範例、課件，並進行試教，供廣大教師參考

策略：與有經驗的教師研究員商討和研發用以提高學生寫作和思維能力的學習/教學策略: 相關的策略包括資料和內容篩選、重組、分析、歸納、論證等過程，引導學生探究通識教育科語體的傳意功能、圖式結構、語言特點，加強學生的思維及組織能力，建基於與教師研究員的深入探討和課堂協作，設計提高學生寫作和思維能力的學習/教學策略

2.2 對象及預期受惠人數

對象：中四、中五級學生

預期受惠人數：參與語體教學試驗計劃的教師研究員約三人

參與語體教學試驗計劃的學生約九十人 (三班，每班約三十名學生)

參與工作坊而受惠：約三十名教師

參與發佈會而受惠：校長、教師、及教育部門人員約在百人以上

透過資料冊、報告書及網上平台而受惠：全港任教通識教育科教師及修讀新高中通識教育科的學生

2.3 教師研究員

2.3.1 參與計劃的程度

於計劃中，三位教師研究員將把通識教育科語體研究編成教學材料，並推動試教活動，總結課堂經驗，與各教師交流，把課堂實踐的經驗進一步推廣。

2.3.2 教師研究員的招聘

將公開招聘合適的教師研究員，在課餘時間到香港大學與計劃研究人員分析學生在通識教育科書面表達的困難，然後設計語體教學範例，製作包括教材和教法的課件。試教活動則不設任何酬勞。其他職責包括在工作坊與教師探究學生書面表達的評鑑準則，到其他學校向教師介紹通識教育科語體教學，指導教師進行通識教育科語體教學，並收集教師的回饋等。

招聘條件如下：通識教育科 5 年或以上的教學經驗；對評核通識教育科公開考試試卷有經驗，尤以曾擔任過評核相關科目的試卷主理人員為優先考慮。

2.4 協作學校

在與學校和老師的協作方面，將從工作坊中物色有興趣參與試教的老師及學校，從而招攬合作夥伴，參與試教活動，進一步推廣專科語體教學法。

2.5 計劃團隊

2.5.1 核心成員

計劃負責人: 岑紹基博士

計劃協作人(一): 祁永華博士

計劃協作人(二): 林偉業先生

2.5.2 成員角色

	岑紹基博士	祁永華博士	林偉業先生
行政安排	✓		
資料整理	✓		
試教安排		✓	
訪問			✓
成績分析計算			✓
工作坊			✓
發佈及資料冊	✓		
網頁		✓	

從上表可見，岑紹基博士將主力負責是此計劃的行政管理、資料整理和發佈及資料冊，包括組織研究隊伍、分析及整理教學的資料、發佈教學設計等；祁永華博士將安排試教的工作及在網頁上發表試教的成果；林偉業先生將負責訪問參與者對語體教學的意見、分析及計算成績、安排工作坊，以評估教學成效。岑紹基博士將監督計劃，確保工作能如期進行及完成。

2.6 推行方案及時間表

第一階段(2011年4月)

- 組織研究隊伍
- 進行資料分析及整理
- 與教師研究員商討語體教學設計

第二階段：試教一(2011年5月至10月)

- 到 1 所中學進行試驗教學(包括前測、語體教學及後測)
- 透過訪問 / 問卷調查了解教師研究員及學生對語體教學的意見，並評估教學成效
- 透過比對學生前後測成績，評估教學成效

- 舉辦工作坊，探討通識教育科語體及評鑑準則，並就第一次試教徵詢與會教師的意見
- 總結第一次試教經驗，擬定第二次試教的教學設計

第三階段：試教二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

- 到 2 所中學進行試驗教學 (包括前測、語體教學及後測)
- 透過訪問 / 問卷調查了解教師研究員及學生對語體教學的意見，並評估教學成效
- 透過比對學生前後測成績，評估教學成效
- 總結第二次試教經驗，撰寫新高中通識教育科語體教學設計資料冊 / 光碟

第四階段 (2012 年 4 月至 5 月)

- 舉辦發佈會，將語體教學推廣至全港學校
- 製作教學網站
- 撰寫研究報告

2.7 產品及成果

預期成果：

- 通識教育科教師對學生課業的評鑑能力得以提升
- 學生能在本科寫出內容清晰、表達有條理的文章

預期產品：

- 工作坊 / 發佈會
-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語體教學設計資料冊 / 光碟
- 研究報告

2.8 推廣／宣傳方法

- 透過香港大學中文教育研究中心網站進行宣傳
- 傳真或郵寄發佈會宣傳單張予全港學校
-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語體教學設計資料冊 / 光碟將會在發佈會上派發給在場教師

3. 預算

支出與收入的預算及理由:

項目	支出
(1)員工薪酬	
1.1 一名全職高級研究助理 (SRA)	HK\$342,650.00
-負責整個計劃的運作及對外聯絡	

Schedule I P11

(計劃編號: 2009/0440)

	-大學程度以上，具碩士學位優先；具語文教育研究經驗，對通識教育科有認識 (\$23,475/月 + \$1000強積金) x 14個月	
	1.2 一名全職研究助理 (RA)	HK\$198,450.00
	-教學及語文資料搜集及整理，協助調查研究及統計分析 -大學程度以上；具語文研究助理經驗，對通識教育科有認識 \$13,500/月 x 1.05 強積金 x 14個月	
	合計 (1):	HK\$541,100.00
(2) 服務	2.1 香港中學會考綜合人文科及科學與科技答卷 (2008-2010) [用作分析及研究學生在語文表達方面的實際情況]	HK\$40,000.00
	2.2 工作坊及研討會 (講員酬金、紀念品、宣傳單張、講義等)	HK\$35,000.00
	2.3 三名教師研究員	HK\$90,000.00
	-把專科語體研究編成教學材料，並推動試教活動，總結課堂經驗，與各教師交流，把課堂實踐的經驗進一步推廣。 -五年以上通識教育科教學經驗 \$30,000 x 3位 (時薪\$145-150)	
	2.4 多名學生助理 (兼職)	HK\$40,000.00
	-資料輸入、筆錄、協助籌備教師培訓活動 -大學本科生，具研究支援經驗 (時薪\$50-60)	
	2.5 網頁及光碟設計費用	HK\$20,000.00
	合計 (2):	HK\$225,000.00
(3) 設備	電腦及影音器材 (供2位研究助理日常使用)	HK\$14,000.00
	合計 (3):	HK\$14,000.00

Schedule I P12

(計劃編號: 2009/0440)

(4)一般開支	4.1 文儀用品	HK\$2,000.00
	4.2 交通費	HK\$5,000.00
	4.3 印刷費用 (包括資料冊印刷費 \$100 x 300本)	HK\$45,000.00
	4.4 郵遞費	HK\$5,000.00
	4.5 參考書	HK\$3,000.00
	4.6 大學行政支援服務 (包括簿記、財務管理、處理會計帳目事宜、期中財務報告、招聘、處理合約事宜、處理計劃合約/承諾書、採購器材物品及按大學行政章則辦理採購程序等)	HK\$20,900.00
合計(4):		HK\$80,900.00
合共預算 (1) + (2) + (3) + (4):		HK\$861,000.00

4. 資產運用計劃

類別	項目/說明	數量	總 值 (HK\$)	建議的調配計劃 (註)
視聽器材	數碼攝錄機 (拍攝及分析通識教學課堂)	1	6,000	在計劃結束後供港大中文教育研究中心使用
電腦硬件	手提電腦(供研究助理使用,方便到校示範)	1	6,000	在計劃結束後供港大中文教育研究中心使用
電腦軟件	1. 2. 3. 4.	各 1	2,000	計劃結束後,使用執照勢將到期
合計			14,000	

註: 供學校/團體/其他計劃使用

5. 遞交報告時間表

本機構承諾準時按以下日期遞交合規格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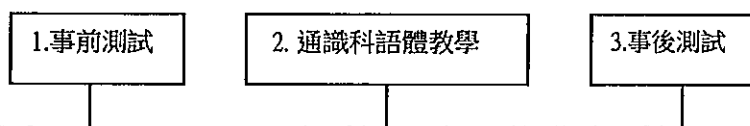
計劃管理		財政管理	
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	報告到期日	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	報告到期日
計劃進度報告 1/4/2011 - 30/9/2011	31/10/2011	中期財政報告 1/4/2011 - 30/9/2011	31/10/2011
計劃進度報告 1/10/2011 - 31/3/2012	30/4/2012	中期財政報告 1/10/2011 - 31/3/2012	30/4/2012
計劃總結報告 1/4/2011 - 31/5/2012	31/8/2012	財政總結報告 1/4/2012 - 31/5/2012	31/8/2012

6. 評鑑參數及方法

6.1 試教

透過比對前後測成績及訪問參與試驗計劃的學生和教師研究員，評估每一次試教的成效，並因應需要作出修訂。

圖 1 行動研究步驟圖



6.1.1 行動研究的評估標準/指標:

每次試教都設前測和後測，以評鑑語體教學的成效。評鑑的方法將運用系統功能語言學理論，按專科語體傳意要求，分析學生文章在通篇層次、句段層次和字詞層次的表達情況。

- 事前測試－在實行計劃前先讓學生進行前測，由教師研究員評估其在學科知識上的掌握及語體表達能力
- 事後測試－在完成計劃後進行後測，由教師研究員評估學生在思維組織、表達能力上有否進步。
- 訪問－每班訪問能力高、中、低的學生各二，收集學生對教學活動和學習效果的意見，並參照教師研究員的建議，以完善計劃。

6.1.2 第二階段的評估指標

從前後測比對學生的成績，評估有否進步；訪問教師研究員及參與學生的意見，反思教學成效；舉辦工作坊，透過出席的人次及用問卷收集與會教師的意見，以評估試教一的成效。

6.1.3 第三階段的評估指標

從前後測比對學生的成績，評估有否進步；訪問教師研究員及參與學生的意見，反思教學成效；舉辦發佈會，紀錄出席的人次及用問卷收集與會教師的意見；製作教學網站，過網站的瀏覽人次及網站留言板，評估試教二的成效。

6.2 工作坊及發佈會

透過出席工作坊和發佈會的人次和與會者的意見調查，評估每一次活動的成效。

6.3 網站

透過網站的瀏覽人次及網站留言板，評估網絡的成效。

7. 計劃成效延續

透過中心網站，讓是次計劃的成果得以介紹推廣。是次計劃的專科語體試驗教學主要集中於以中文為通識教育科授課語言的學校，期望日後可以將其擴展至以英語為通識教育科授課語言的學校，使通識教育科的專科語體教學更全面。

8. 參考書目

中文

1. 岑紹基、謝錫金、祁永華、余淑桂、陳茂德、黎潤威、關秀娥、鄺偉良、陳曦園、謝翰章 (2003)。《中學會考經濟科專科語體資料冊》(第二版)。香港：香港大學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2. 岑紹基、謝錫金、祁永華、鄺偉良、陳偉發、勞惠昌、陳曦園、謝翰章 (2003)。《中學會考化學科專科語體資料冊》(第二版)。香港：香港大學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3. 岑紹基、謝錫金、祁永華、袁家頌、陳才源、余素心、謝翰章 (2004)。《中學會考生物科專科語體資料冊》(第二版)。香港：香港大學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4. 岑紹基、謝錫金、祁永華、陳允武、邵藝明、余素心、謝翰章 (2004)。《中學會考物理科專科語體資料冊》(初版)。香港：香港大學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5. 岑紹基 (2003)。《語言功能與中文教學—系統功能語言學在中文教學上的應用》。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Schedule I P15

(計劃編號: 2009/0440)

6. 岑紹基、謝錫金、祁永華、陳津華、關穎斌、杜偉信、龍榮淦、余素心、彭遠華、余懿穎 (2006)。《中學會考地理科專科語體資料冊》(第二版)。香港：香港大學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7. 岑紹基、謝錫金、祁永華、董兆祥、黃偉國、彭遠華、周兆倫、余素心、余懿穎 (2006)。《中學會考歷史科專科語體資料冊》(第二版)。香港：香港大學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8. 岑紹基、祁永華、湯建國、羅燕琴、林偉業、勞惠昌、陳偉發、陳錦源、潘廣祥、彭遠華 (2008)。《促進化學科學習的閱讀及寫作計畫》。香港：教育局科學教育組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暨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9. 岑紹基、祁永華等 (2008)。《促進化學科學習的閱讀及寫作計畫-學習活動示例》。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
10. 岑紹基、祁永華等 (2008)。《公營學校語文及學習優化計劃：以專科語體教學促進跨學科語文與學習》。香港：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11. 岑紹基 (2010)。運用系統功能語言學理論研究專科語體。《語言功能與中文教學—系統功能語言學在中文教學上的應用》。第二版。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12. 邵礎基、陳桂涓、周偉立、祁永華、岑紹基等 (2008)。《以評估促進通識教育之「教」與「學」的協作發展研究》。香港：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1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8)。《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識教育科樣本試卷》。
14.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

英文

1. Biggs, J. B., & Collis, K. F. (1982). *Evaluating the quality of learning: The SOLO taxonomy (structure of the observed learning outcom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2. Christie, F. (1985). *Language Education*. Geelong, Victoria: Deakin University.
3. Coffin, C. (2000). Constructing and giving value to the past: an investigation into secondary school history. In Christie, F. & Martin, J.R. (Eds.), *Genre and institutions: social processes in the workplace and school* (pp. 196-230). London: Cassell.
4. Halliday, M. A. K.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3rd ed.)*. London: Arnold.
5. Shum, M. S. K. (2006). Exploring an approach for teaching subject-specific genres in Chinese. The case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Australian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Vol. 29, No. 1: 06.1 - 06.22.
6. J.R. Martin. (1999). Mentoring semogenesis: 'genre-based' literary pedagogy. In Christie, F. (Ed.), *Pedagogy And The Shaping of Consciousness* (pp. 123-155). London: Cassell.
7. Unsworth, L. (2001). *Teaching multiliteracies across the curriculum: changing contexts of text and image in classroom practic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8. Veal, R. (1997). Learning how to mean - scientific speaking: apprenticeship into scientific discourse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In Christie, F. & Martin, J.R. (Eds.), *Genre and institutions: social processes in the workplace and school* (pp. 161-194). London: Cassell.

網址

<http://www.hkeaa.edu.hk/>